



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今年以来，偃师区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务信息，加强对稳经济促增长政策的解读，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对登记注册、档案查询及信用修复等问题的关切，深化疫情期间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方面政务信息的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发布、培训等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、真实有效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3 条；在民声网公开 9 条；在云上偃师公开 18 条。其中：市场主体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公开。有关市场主体的行政处

罚信息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（河南）及时公开外，还按月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。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23 条、药品零售行业监督检查信息 8 条，以持续回应人民群众对“舌尖上安全”及药品安全的强烈关切；发布涉及市场主体反映投资、审批办理信息 7 条。对于群众通过“云上偃师”问政管理模块反映的有关投资、审批问题，我局收到四个，均及时回复。在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方面，我局在疫情期间发布相关信息 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 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，所有公开的政务信息先由我局办公室主任审查，通过后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。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公开专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，在全面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增强具体网络操作和务实技巧的培训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协同监管平台（内网）和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密切相关，本年度对协同监管平台（内网）用户进行清查，一方面删除、禁用已退休或已调离工作岗位用户，另一方面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正常用户的职位、权限进行再确定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本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未因出现问题被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30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6
行政强制	1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 4 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因人员调动，本年度办公室工作人员减少，影响到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。我局现已设置政务信息公开 AB 岗，由两位同志共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涉及反垄断宣传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，我局在政府网站转发了《反垄断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；关于反垄断执法，我局无相应执法权限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办理，我局于 2022 年查处了一起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案件，并于 2022 年元月份在政府网站通过“一月份行政处罚公示”的形式公示。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